

征地听证告知书

(编号 2017 - 164)

锦南街道杨家村 土地权利人(农户、土地承包经营户等):
因 锦南大道 项目建设需要,拟征收你村(社)集体土地 2.1017 公
顷,其中耕地 1.1010 公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,
我局已经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编号为 2017-164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,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和土地
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现将征地听证告知书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告知你村(社),通过公
告方式告知你村(社)相关土地权利人。如需申请听证的,请在告知
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申
请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: 杨家村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(编号 2017-164)



联系人:

(村委领导签字) 李乾钩

联系电话:

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

征地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

受送达入	锦南街道办事处 锦南街道柯家村 村民委员会 柯家村 地块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			
听证事项				
送达文书	征地听证告知书（临国资听告字[2017]第164号）			
送达人	送达日期	送达地点	送达方式	受送达入 签名
黄锐 周立平	2017.11.23	村委办公室	直接送达	李乾鹤
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本征地听证告知书（含附件）送达集体经济组织后，由送达人员会同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务公开栏，土地权利人（农户、土地承包经营户等）集中居住地张贴公告；本征地听证告知书张贴公告情况由送达人拍照存档。			